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9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预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2、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2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十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22 | 昆药集团 | 2022/12/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昆药集团"）拟改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枫先生，于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奥林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黄寅先生，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2年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增加了86.67%，增加原因主要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审计收费标准有所上升，合并范围子公司出具单体审计报告需求量增加，审计内容增加，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较之前大幅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事务所为中审众环，成立日期：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对中审众环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拟改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和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研发创新持续聚焦于核心治疗领域，基于战略匹配度、研发可行性及谨慎性原则，对在研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研发项目，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按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秋水仙碱片用于治疗痛风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预防复发性痛风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目前，公司秋水仙碱片在国内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同时根据公司聚焦心脑血管、骨风关肾等核心治疗领域的战略定位，公司在积极研发秋水仙碱新剂型药物。结合目前相关政策、市场趋势及公司实际研发情况，早前立项的秋水仙碱片相关研发项目目前已不具备继续投入的价值，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对相关费用进行减值计提。

本次对开发支出秋水仙碱片相关研发项目计提减值准备2,401.01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人民币单位：万元

| 资产项目 | 开发支出 |
|---|---|
| 账面价值 | 2,401.01 |
| 资产可回收金额 | 0 |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401.01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为2022年第四季度。

三、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的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四、本次计提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01.01万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40.8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减值准备方案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发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谨慎性，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有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方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8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拟参与子公司少数股权竞拍的议案

为加强子公司规范管理及长远稳健发展，公司将参与司法拍卖竞拍该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该公司0.11378%的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股权竞拍。本次竞拍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收购海南九如100%股权的议案

海南九如科技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如"）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强化昆药商业主营业务，公司拟以现金770万元人民币收购昆药商业所持有的海南九如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南九如100%股权，昆药商业不再持有海南九如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云南昆康70%股权的议案

云南昆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昆康"）是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为集中资源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以现金850万元人民币将云南昆康7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佰达科技服务中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云南昆康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5、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昆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运营活力和市场渠道竞争力，昆药集团持股49%的子公司上海昆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昆药"）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44.43万元。其中，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美股份"）拟认缴人民币1,756.66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拟认缴人民币980万元，管理团队激励平台（以下简称"激励平台"）拟认缴人民币707.77万元，公司不参与此次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昆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5,444.43万元，上美股份、昆药集团、华立集团及激励平台将分别持有上海昆药51%、18%、18%、13%的股权份额。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钟祥刚、杨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9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和独立董事李方）。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800万美元、1,400万人民币及2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购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和苏州新旭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用于PET影像诊断类药物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的临床批件和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益泰"）拟以现金800万美元、1,400万人民币及2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购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以下简称"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旭"）持有的用于PET影像诊断类药物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以下简称"18F- APN-1607"或"许可产品"）的临床批件和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一）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为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的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为公司关联方，烟台益泰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二、引入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阿尔兹海默病报告2021》：2019年，全球现存的AD及其他痴呆患病人数约5162.42万例，其中中国现存的AD及其他痴呆患病人数为1314.40万例；2019年，我国AD及其他痴呆的患病率为924.1例/10万人。

18F- APN-1607是能够与脑内积蓄的 Tau 蛋白进行特异性结合从而实现诊断阿尔兹海默症的制剂。该产品在诊断过程中具有显著优势：1、靶点优势，可以实现更早诊断；2、化学结构专一性，18F-APN-1607对Tau靶点专一性强；3、18F-APN-1607可同时结合3R和4RTau亚型，因此对于非AD-Tau相关疾病，如PSP、CBD具有检测潜力。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编号：0100-01-186369

注册资本：34,737.50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负责人：张明奎

股权结构：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Cayman Islands)持有100%股权。

（二）公司名称：苏州新旭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PX9K38W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B2楼503单元

经营范围：医学、药物和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一）许可产品：18F-APN-1607

（二）授权地区：中国大陆地区

（三）授权内容：18F-APN-1607的临床批件和全部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

（四）交易金额：800万美元、1,400万人民币及2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五）付款安排：

1、正式协议签署后，烟台益泰在收到日本新旭和苏州新旭出具的发票后三十（30）日内通过电汇方式向日本新旭支付800万美元，向苏州新旭支付1,400万人民币；

2、里程碑付款：当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18F-APN-1607的临床试验结果申请并取得产品上市许可时，烟台益泰向日本新旭支付200万美元的里程碑款。

（六）其他重要约定

1、销售提成：烟台益泰应在合同期间内根据烟台益泰及其关联公司和再授权被授权人（若有）在一个日历年内在授权地区的许可产品的年度净销售额，支付日本新旭相应的销售提成。

2、若苏州新旭在正式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能完成18F-APN-1607的临床批件和全部研发资料的转让，则苏州新旭需退还1,350万人民币并按年化4%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若上市许可需要除18F-APN-1607的临床批件以外的任何临床和非临床研究，烟台益泰在开展这些研究前应与苏州新旭协商，直至产品获得上市许可，相关的研究费用由烟台益泰和苏州新旭平均分摊。

4、苏州新旭及其附属公司每年提供不超过200个工作小时的人力资源，以支持烟台益泰进行的18F-APN-1607产品IND临床研究的开发和监管活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引入18F-APN-1607产品，获取其在阿尔兹海默症诊断药物方面的研发优势，获得临床批件和全部研发资料，并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临床开发、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独家权利，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增加核素药物产品的经营种类，丰富产品管线，拓宽收入和利润来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品开发风险。此外，药品上市后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新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5.5万元；

（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关联方日本新旭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罗志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由赛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由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由赛简历

由赛，女，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烟台大学，获生物科学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获会计与信息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制剂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制剂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办常务副主任、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诚药业副总经理、集团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由赛女士个人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由赛女士为该公司股东，持有其2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9,973,1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349%。由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2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6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Tau蛋白正电子摄影示踪剂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3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GMP2022134），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二、检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

三、生产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22号（注射剂二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

四、检查时间：2022年11月15-17日

五、检查结论：经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的要求。

东诚北方本次通过药品GMP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东诚北方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GMP要求。相关剂型产品可投入生产，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管线，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君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0%；公司董事杨君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7,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股份已于2020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君祥先生、董事杨君卫先生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杨君祥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6,591,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杨君卫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411,9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7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7,002,9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1875%。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减持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杨君祥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56,023,500 | 25.50% | IPO前取得：25,5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0,523,500股 |
| 杨君卫 | 5%以下股东 | 1,647,750 | 0.75% | IPO前取得：7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897,750股 |

注：1.杨君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杨君卫系公司董事；

3.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杨君祥 | 56,023,500 | 25.50% | 杨君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 尹翠仙 | 6,722,820 | 3.06% | 尹翠仙系杨君祥之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
| | 杨清龙 | 26,232,180 | 11.94% | 杨清龙系杨君祥之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 | 杨君卫 | 1,647,750 | 0.75% | 杨君卫系杨君祥之弟，系公司董事 |
| | 合计 | 90,626,250 | 41.25% | — |

注：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2.尹翠仙、杨清龙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杨君祥 | 不超过：6,591,000股 | 不超过：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94,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91,000股 | 2022/12/30～2023/6/29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杨君卫 | 不超过：411,937股 | 不超过：0.1875%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1,937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1,937股 | 2022/12/30～2023/6/29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3日。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0日—2023年6月29日。

3.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所作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和特定情况下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若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自股份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3.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将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5%，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声明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杨君祥先生、杨君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5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方方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战劳先生、总会计师张建强先生届时将出席。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至12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dc@jdcmol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茜茜

联系电话：029-88320019

电子邮箱：jdc@jdcmo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93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至12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pjld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德金先生，独立董事李学刚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刘文学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焕平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至12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pjld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8-3703046

邮箱：pjld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39 | 狮头股份 | 2022/12/6 |

二、 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充分论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决定延期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22-104）。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2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11月2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

四、

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变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12月21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8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03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新能源"）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云图新能源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决定和办理与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签署专户开立的相关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